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承

選任辯護人 林佳鈺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事 實

甲○○透過網際網路認識代號AD000-A112352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雙方約定由A女擔任甲○○之出租女友一同出遊，但約定不發生性行為，甲○○則支付金錢予A女作為租賃女友之代價。甲○○於112年6月8日與A女一同出遊，2人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入住○○市○○區○○路0段000號「藍水輕旅」旅館205號房。詎甲○○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2年6月9日凌晨，在前開旅館房間，違背A女意願，將A女強壓在床上，並強行褪去A女之衣物，舔舐A女身體，嗣用手指插入A女陰道，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迨因A女極力反抗，甲○○始停止進一步性侵行為。嗣經A女報警，由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A女、B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C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在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證述，業經具結，且尚難認檢察官在偵訊時有任何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以不正方法取供之情，證人A女、B女、C男偵訊時之證述自無顯然不可信之情況，自具有證據能力。被告甲○○空

01 泛辯稱證人A女、B女、C男偵訊時之證述，不具證據能力云
02 云（見本院卷第58頁、第209至210頁），自不足憑採。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4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05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0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所謂「與審判中不
07 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
08 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
09 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
10 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3
11 5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證人A女於警詢中之陳述，接近
12 事發時點，記憶應較為清晰，憑信性高，而具有較可信之特
13 別情況，又證人A女於警詢時就本案犯罪事實有關之問題為
14 詳盡之回答（偵卷第23至31頁），然於本院審理中則較為簡
15 略（見本院卷第185至202頁），其警詢陳述自與審判中陳述
16 不符，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綜合觀察證人A
17 女警詢陳述之外部附隨環境與條件，足認A女於警詢之陳述
18 已具備信用性之情況保障及必要性等傳聞法則例外要件而有
19 證據能力。被告辯稱A女之警詢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
20 院卷第58頁），自不可採。

21 三、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上開時地脫下A女衣物、親A女嘴唇、臉
22 頰、胸部及以手碰觸A女外陰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
23 制性交之犯行，辯稱：我在A女配合下脫下A女衣物，A女同
24 意我親其嘴唇、臉頰、胸部及撫摸其外陰部，但我沒有用手
25 指插入A女陰道云云，惟查：

26 (一)、被告透過網路認識A女，雙方約定由A女擔任甲○○之出租女
27 友與被告一同出遊，被告則支付金錢予A女，作為承租女友
28 出遊之代價，被告與A女曾於112年6月3日在新竹高鐵站見
29 面，復於112年6月8日晚上至桃園華泰名品城碰面並一同出
30 遊，被告嗣於翌日即112年6月9日凌晨在上開旅館脫下A女衣
31 物，親吻A女身體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

01 至55頁），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
02 情節（見偵卷第23至31頁、第231至233頁，本院卷第185至2
03 02頁）大致相符，並有交友網站資料、上開旅館資訊、訂房
04 資料、被告與A女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之中國信託商
05 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A女之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
06 料、歷史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
07 局）112年7月20日刑生字第1120099903號鑑定書、113年7月
08 2日刑生字第1136068704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受
09 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
10 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刑案
11 現場繪製圖及照片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1至137頁、
12 第145至149頁、第157至161頁、第183至201頁，見不公開偵
13 卷第7至31頁、第67至73頁背面，本院卷第69至71頁、第95
14 至98頁、第171至175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我在微信跟
16 被告提過出租女友這件事，1小時新臺幣（下同）1,000元，
17 是沒有色情不是包養的那種，不會性交易，被告說他可以接
18 受這個模式。被告跟我於112年6月3日有約出去見面，被告
19 有匯600元給我。被告嗣於112年6月8日晚上跟我在桃園華泰
20 名品城見面，之後去中壢及中原夜市，後來去上開旅館休
21 息，進去上開旅館房間之後，被告一直問我可不可抱著我睡
22 或是牽我的手睡覺，我說不行，我去上廁所時包包不小心弄
23 濕了，我回房間後就用吹風機吹包包時，被告從背後抱住
24 我，一直往我大腿摸，還說一些騷擾的話，我就說不要碰，
25 被告跟我面對面，用力抓住我雙手把我按到床上，試圖要親
26 吻我，但我躲開，被告就開始脫我衣服、內衣，被告脫掉自
27 己的衣服，被告舔我身體，我當下很驚恐，被告接著試圖要
28 掰開我的腳，我一直夾住不讓被告掰開，並踢他，被告趁我
29 踢他時，把我內褲脫下來，用手磨蹭我的屁股，之後把手指
30 放進我的生殖器，後來被告就自己戴保險套，我一直跟被告
31 說我不要，被告才放手。被告有匯款200元之交通費給我，

01 並給我8,000元現金，這是擔任8小時出租女友之租金，與性
02 沒有關係。被告後來去上廁所，我馬上打電話給B女。被告
03 後來載我回西門町後，提議帶我去按摩，我們去李炳輝足體
04 養生館西門館按摩。我有聯繫我的朋友C男來陪我，我就馬
05 上跟他講我發生的事情等語（見偵卷第23至31頁、第231至2
06 33頁，本院卷第185至202頁）。

07 (三)、A女於案發當日即112年6月9日凌晨1時49分至52分傳送「我
08 好想哭」、「我要瘋了」、「我不知道我要怎麼跟妳說」、
09 「我剛剛」之訊息予其友人B女，並於同日凌晨2時1分許撥
10 打電話予B女，向B女表示遭人侵犯，A女在電話中一直哭，
11 感覺很慌張等情，業據證人B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
12 確（見偵卷第267頁及背面，本院卷第203至208頁），並有A
13 女與B女間之通訊軟體對話訊息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43至24
14 9頁，本院卷第231頁），而上開訊息內容核與A女證述之情
15 節相符；A女於案發當日即112年6月9日凌晨另傳送訊息予友
16 人C男，表示差點遭人硬上，隨後與C男碰面告知其遭被告壓
17 在床上，其試圖掙脫，仍遭被告壓回床上性侵，事發當下其
18 有尖叫等情，業據證人C男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61
19 頁及背面），並有檢察官勘驗C男手機內A女與C男間通訊軟
20 體對話紀錄之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61頁背面）。A
21 女於案發後2日即112年6月10日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質問被
22 告：「我覺得我還是有必要讓你知道。你做的事，讓我沒辦法
23 正常生活，我不自覺想到你做了什麼。很痛苦你知道嗎？
24 為什麼要這樣對我？已讀是什麼意思」，被告僅回復訊息表
25 示：「WORK」、「下班打給你」，有被告與A女間通訊軟體
26 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85至87頁），衡以A女於本案
27 發生前與被告並無糾紛，亦無恩怨過節，若非被告確實有違
28 反A女之意願為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犯行，A女豈會傳送上開
29 文字訊息指責被告；且果如被告所言，A女同意與其發生性
30 行為，則被告何以就此均未加以反駁？足認A女指訴被告違
31 反其意願對其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情事，應非子虛。是被告

01 確有將A女強壓在床上，並強行褪去A女之衣物，舔舐A女身
02 體，不顧A女以夾住雙腿、腳踢被告等方式明確表示不要發
03 生性行為之意願，仍用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甚明。

04 (四)、A女於案發後固由被告載回西門町，並與被告前往按摩店按
05 摩，亦無向旅館人員或按摩人員求救，或者逃離上開旅館，
06 然A女於案發後立即傳送訊息予其友人B女，並撥打電話予B
07 女告知遭人性侵之情事，並於案發當日即112年6月9日上午
08 傳送訊息予友人C男，復於按摩後即與C男碰面告知遭被告性
09 侵等情，業如前述，A女於案發後自有對外求助之行為，益
10 徵被告確有違反A女意願而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尚難
11 以A女於案發後未向旅館人員或按摩人員求救或逃離上開旅
12 館等情，即逕認被告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未違反A女
13 之意願，被告辯稱A女於案發後未逃離旅館可認被告未違反A
14 女意願而性交云云（見本院卷第56頁），自不可採。

15 (五)、A女陰道深部固未檢出男性之DNA等跡證；A女內褲、外陰
16 部、陰道深部均未發現精子細胞，以前列腺抗原檢驗法檢測
17 結果均呈陰性，有刑事局112年7月20日刑生字第1120099903
18 號鑑定書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57頁及背面），然A女內褲、
19 外陰部，檢出男女DNA混合，檢出同一種男性Y染色體DNA-ST
20 R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不排除其來自被告或與被告具同
21 父系血緣關係之人等情，有刑事局112年7月20日刑生字第11
22 20099903號鑑定書、113年7月2日刑生字第1136068704號鑑
23 定書（見偵卷第157頁及背面，本院卷第95至98頁），且被
24 告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能否於陰道深部採得或檢出被告之D
25 NA，與被告及A女個人生理狀況、行為時觸摸力道、方式、
26 時間長短及採證間隔時間等因素有關，自難以A女陰道深部
27 未檢出上開跡證，遽認A女指訴不實而不能採取。又被告辯
28 稱A女陰道深部未驗出被告之DNA，A女內褲、外陰部、陰道
29 深部均未發現精子細胞，以前列腺抗原檢驗法檢測結果均呈
30 陰性，可認其未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云云（見本院卷第55
31 頁、第63至64頁），尚不可採。

01 (六)、A女於案發後1個月即112年7月9日固有與被告碰面，且於112
02 年7月13日以通訊軟體傳送貼圖予被告等情，有被告與A女間
0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統一發票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03至225
04 頁、第279至281頁，本院卷第77至87頁），然A女係為蒐集
05 被告性侵之證據，始於112年7月9日與被告碰面，並用手機
06 將其與被告間對話予以錄音，嗣基於禮貌性傳送貼圖予被告
07 等情，業據A女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73
08 頁及背面，本院卷第194至195頁），並有錄音譯文附卷可參
09 （見偵卷第275至277頁），被告辯稱A女於案發後仍與其見
10 面並傳送貼圖，可證其於案發當日未違反A女意願云云（見
11 本院卷第66至67頁），自不可採。

12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情詞，俱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四、論罪科刑部分：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於
16 上揭時、地對A女所為強制性交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
17 於時、空密接之環境下接續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為接續
18 犯，應僅論以一強制性交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竟違反A女意願為性交行
20 為1次，戕害A女之身心，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且犯後一再卸
21 詞狡辯，未見有何悔意，復迄未與A女達成和解，參酌被告
22 在本案發生前無因故意犯罪經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以及被
24 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兼衡其犯罪動
25 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
28 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1

法 官 陳 韋 如

02

法 官 張 明 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余 玫 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

1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3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